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691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鍾幸玲

被告 勤成營造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盧宏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參佰玖拾貳萬玖仟伍佰零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拾貳萬捌仟肆佰捌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係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依保證書第7條及約定書第21條約定，兩造因該契約涉訟時，合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5、29、33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勤成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勤成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16日向原告借款6筆，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3,500萬元，嗣被告勤成公司於112年1月12日邀同被告盧宏銘為

01 連帶保證人，保證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
02 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墊款、保證、損害賠償及其他
03 債務，於本金3,500萬元限額內負連帶償付責任。詎料，被
04 告勤成公司僅攤還本金11,070,492元，及繳付利息至113年4
05 月22日，即未再依約履行，尚欠原告本金23,929,508元，及
06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被告盧宏銘既為連帶
07 保證人，依約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對此，爰依消費借貸及
08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
09 項所示。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明細
13 查詢單、保證書、約定書、借據（含借款申請書）、催告函
14 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25
15 至81頁），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
16 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
17 審酌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8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9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0 之契約。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借用人
21 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22 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7條前段、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
23 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24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
25 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50條
26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
27 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
28 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
29 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
30 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2條、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
31 查，被告勤成公司向原告借款共計3,500萬元，迄今仍積欠

01 本金23,929,508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被
02 告盧宏銘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已如前述，自應就上開
03 借款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連帶
04 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3,929,508元及如附表
05 所示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未依職權確定本
06 件訴訟費用228,48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並諭知由敗訴
07 之被告連帶負擔。

08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9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6 書記官 賴峻權

17 附表：

18

編號	尚積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逾期6個月以內部 分，按上開利率10% 計算	逾期超過6個月 者，超過部分按 上開利率20%計算
1	1,758,651元	自113年4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	3.59%	自113年5月23日起 至113年11月22日止	自113年11月23日 起至清償日止
2	2,721,651元	自113年4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	3.59%	自113年5月23日起 至113年11月22日止	自113年11月23日 起至清償日止
3	7,034,604元	自113年4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	3.59%	自113年5月23日起 至113年11月22日止	自113年11月23日 起至清償日止
4	10,886,603元	自113年4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	3.59%	自113年5月23日起 至113年11月22日止	自113年11月23日 起至清償日止
5	305,606元	自113年4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	3.825%	自113年5月23日起 至113年11月22日止	自113年11月23日 起至清償日止
6	1,222,393元	自113年4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	3.825%	自113年5月23日起 至113年11月22日止	自113年11月23日 起至清償日止
積欠本金共計：23,929,508元。					